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〇四年十一月第五次修定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與本公司。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保證或背

書。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准權限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

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

-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企業擬向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時，應正式行文發函申請。內容應敘明背書保證原因、背書保證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函送本公司辦理。
- 2.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後(風險估評應包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及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檢具徵信報告、風險評估資料、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及背書保證意見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之一 (重覆-刪除)

第八條· 背書保證本票之解除：

1. 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於加蓋“註銷”印章後影印留存，正本退回且將解除狀況登錄“背書保證備查簿”。
2. 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3.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須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九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使用及保管程序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 ·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此辦法規定時，公司將依其情節輕重處以警告、記過或開除...等處罰。若嚴重影響公司權益，將一併提起法律訴訟。
- 第十三條 ·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五條 ·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六條 ·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公告申報：
1.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母公司為之。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欲從事背書保證之相關業務，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執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八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